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